

十项措施严打渣土车交通违法

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展开“雷霆行动”



本报聊城7月17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范勇 张晶) 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深入推进全市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和夏季攻势“亮剑”行动,聊城公安交警部门出台了十项措施,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严打渣土车交通违法“雷霆行动”,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全市公安交警牢固树立责任在我、不推不脱的担当和对焦问题、狠抓整改的决心,强力推进渣土车治理,迅速组织开展“雷霆行

动”。为确保行动实效,市县两级公安交警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专班,各交警大队成立小分队,与相关部门及特警、派出所等警种联合执法,不定期组织异地执法、突击检查,实施精准打击。

行动中,以渣土车、砂石运输车、混凝土运输车及“四不像”车辆、货运车辆等为重点车辆,以渣土车野蛮驾驶、涉牌涉证、报废车、拼装改车和注销车、“四不像”车辆上路行驶、货车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聚众闯关、暴力抗法等危及执法人员安全的行为为重点违法,以全市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主干道及高速公路、国道以及交通违法突出的道路为重点区域,以最严措施、最大

力度、最快效率,全警上路,全力以赴掀起“雷霆行动”高潮。采取设置固定检查站、流动执法等方式,实施全天候、全方位联合执法管理,加大对渣土车违法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深度研判分析,摸清规律特点,组建流动执法机动队,创新勤务机制,科学部署警力,以夜间时段、重点区域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实施快速拦截、严格查处,提升查控效能,采取异地用警和交叉执法,最大限度地提升查处威慑力。用足法律手段,依法实行“八个一律”,该拘留的一律拘留,该扣车的一律扣车,该报废的一律报废,该切割的一律切割,该卸载的一律卸载,该罚款的一律罚款,该记满分的记满,该吊销的一律吊销。

为从源头解决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常态治理严防反弹,交警部门严格实行路长、片长、段长“三长负责制”,落实属地管理,逐级明确责任。抽调专门人员明察暗访,对本辖区渣土车运输企业、建筑施工工地进行一次全方位梳理排查,摸清底数、形成清单,逐一列出地点、负责人、施工车辆及驾驶人等情况,并逐一签订责任状,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在此基础上,深刻剖析本辖区渣土运输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和建议,对渣土车交通事故进行深度调查,对渣土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逐一倒查追究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并通报相关部门。



为积极响应共青团号召,7月15日,聊城大学医学院“生命之缘”器官捐赠宣传服务队赴烟台市牟平区开展了以“器官捐赠知多少”为主题的宣传调研活动,增进了人们对器官捐献相关知识的了解。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刘风平 摄



近日,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2016级4班社会实践小组来到聊城市东昌府区百货大楼附近举办“党的政策暖人心”活动,此次活动增强了市民们对最新惠民利民政策的了解,提高了同学们以及市民们的爱党爱国意识。记者 李军 通讯员 申传龙 杨帆 李双成 摄



7月5日,聊城大学药学院社会实践团体前往聊城市人民公园举办“喜迎十九大”宣讲活动,通过公开宣讲、展示海报和有奖竞答等,给听众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东昌府交警通报上半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全区交通事故数同比降了3成多

本报聊城7月17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杜泽敏 邱婵) 14日上午,东昌府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闻发布召开,会上通报了东昌府区上半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今年上半年,东昌府交警以开展“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为载体,持续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今年上半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37.5%、33.3%。

据介绍,今年以来,东昌府区公安交警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总目标,持续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整治,深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不断强化道路

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上半年,共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70处,查处交通违法11.9万起,其中查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2.8万起,危险驾驶行为20起,酒驾203起,超载449起,超员124起,非法改装262起,未按规定车道行驶1.4万起,超速1.5万起,刑事拘留29人。全体民警、辅警的辛勤付出换来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记者了解到,上半年以来,东昌府大队坚持打非治违常态化,会同公安、建设、安监、农机、商务、教育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扎实开展“四非车、黄标车、渣土车、危化品车”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建筑工地17家,

排查渣土车160辆,建档校车、接送学生车辆68辆,查处“四非”车45辆,超限超载1000余起,卸载1万余吨,暂扣“大超”车辆12辆,清理危化品运输车交通违法800余条。全区各部门协同作战,重拳治乱,认真组织开展异地执法、夏季攻势“亮剑”和“创城”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共组织专项整治攻坚行动22场次,排查整改各类隐患18处。

同时,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和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新建10个电子警察、6个卡口、9个县乡道卡口,查缉重点车辆1770辆次,初步形成了路、网联动的综合巡查机制,科技引领服务实战的

优势日趋凸显。还坚持源头防范,推进“平安校车”工程,配设专用校车68部,初步形成了“公司运营”、部门监管、校企共管”的集约化运营机制。同时坚持宣教曝光,增强市民文明交通意识。

接下来,针对暑期及汛期的交通隐患特点,全区公安交警将突出重点违法、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道路及群体,加强联合执法、源头治理,加强督导检查、落实责任,以未处理违法纪录超3条、违法记分超12分、事故频发的运输企业为重点,联合相关部门集中开展督导检查。同时将持续曝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扩大警示震慑作用。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对征地安置补偿方案有异议的救济途径

■行政诉讼专题·第十二期



李岫岩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有建树,尤其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

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生活日报解读律师,新晨报解读律师。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

咨询热线:13905317623

案情介绍

张某是山东省某县农民,2016年6月,其所在村张贴《征地公告》,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其村内土地,并公告了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2016年7月21日,张某所在村内公告了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张某认为,该补偿标准过低违反法律规定,经县政府调解未果,张某遂于2016年8月1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3款之规定,就本次征地补偿标准,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律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3款规定,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为了规范该程序,各省大多制定了具体裁决办法对此作了细化规定。

2011年5月18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关于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国法[2011]35号)规定,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

要求裁决的,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因为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人民政府只有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所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3款之规定,如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不成,被征收人可以向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对该裁决不服的,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便成了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或者行政诉讼的被告一方。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或者行政诉讼的被告一方应当为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市、县人民政府。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裁决模式,其影响力较为有限。

但鉴于上述通知颁布后,一些地方废止了曾制定的具体裁决办法,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要求裁决的,只能依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一级地

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而另外一些地区尚未废止曾制定的具体裁决办法,如此被征地农民享有选择权,对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3款之规定,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不成,向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也可以依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市、县人民政府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律师点睛

依照国土资源部2006年7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当事人对裁决机关作出的裁决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而依照裁决程序之规定,批准征地的省政府作出裁决后,将直接作为行政诉讼中的被告,省政府的压力很大,更利于问题解决。